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【中文歌劇工作室】劇作徵求辦法

1090427

一、主辦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

二、劇作徵求：邀請劇作家、作曲家參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中文歌劇

製作，以製作整齣120分鐘以上之歌劇為目標，劇作家與作曲家請自行搭配。

三、方式：本案分2階段進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徵求【劇作半成品】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，參與者提供以下兩份資料：

(1) 【劇本】，30分鐘至40分鐘之【劇作半成品】，題材不拘，除劇本之外，

須包含歌曲若干首，可包含但不限獨唱、重唱、合唱、舞蹈等等可於

歌劇演出形式中呈現之手法或元素，除藝術性之外，須兼具傳唱性、

大眾閱聽者之音樂性。

(2) 【樂譜】，因應劇本所創作之樂曲樂譜，以電腦打譜完成，建議以鋼琴

譜為原則。

2. 評選：2020年8月31日前經評選公布入選者，入選者每乙件發給第一期款新臺幣10萬元(含稅，所有創作者共得)，本團將安排進入第二階段【讀劇】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【讀劇】

1. 本團將安排演練入選之作品，劇作家/作曲家必須參與讀劇之過程，演練時程以3個月為原則，【讀劇】將在本團排練室，以鋼琴擔任配樂形式，加入演唱者與必要之演員；【讀劇】過程中，本團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，作為協助原劇作家/作曲家據以完成最終版本之參考。
2. 經讀劇完成、整部作品最後版本定稿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另行支付劇作家/作曲家完稿費用新臺幣20萬元(含稅，所有創作者共得)。

四、版權：

- (一) 劇作家/作曲家所提供的劇本或歌曲皆應為原創，或已獲得完整授權，若涉及任意第三方之版權爭議，應自行負責，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無涉。

(二) 入選之劇作，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擁有全部版權，入選者不得再以口頭、書

面或任意形式予任意第三方全部、或部分使用。但著作人仍擁有人格權。

(三) 經【讀劇】完成後樂曲之管弦樂編曲，由本團另行擇適合之編曲家協助編曲，

但原作曲家得優先取得管弦樂編曲之資格，惟本團保留審查及最終決定權。

五、其他未竟事宜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得於官方網站另行公佈。